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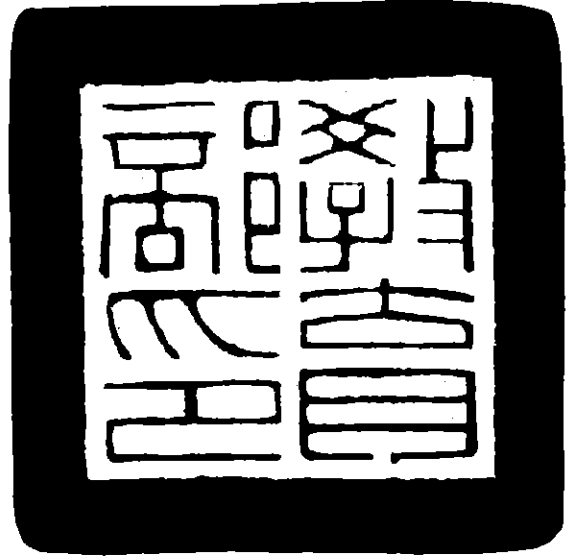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12874B號



茲夫妻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，與養育雙(多)胞胎子女所負履行照顧之責任及需求，宜有衡平考量之必要，爰參照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但書規定：「養育3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者，不以一方申請為限」，教育人員同時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，且服務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予以拒絕。

部長 葉俊榮